

银行经营风险监测

主 编：秦鸿鸣 孙述明
副主编：王家玉 马奎升

1.2

主 审:徐振文

副主审:黄爱玲 张维秋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金玲 王 振 申清华 田太岩

狄建明 杜 嵩 周企津 张云银

张文霞 赵金祥 赵志军 赵希元

祖洪涛 徐志波 倪洪彪 柴洪德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金融体制也将发生重大变化。银行由计划经济体制下承担国家政策性资金需要的分配工具,逐步按照国际惯例实行商业化经营,把追求自身效益放到首要位置。银行业是获利较高的行业,同时也是风险最大的行业之一。银行追求更多利润的有效途径是扩大信贷资产,而盲目扩大信贷资产,不注意信贷资产质量和存款的兑付准备,就增加了银行的经营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创造维持稳定的金融环境是当今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首要任务。各国中央银行在对金融业实行全方位监管的基础上,把银行的资本充足性作为防止风险的重要手段。本书编写的目的就是向大家介绍西方国家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做法,以及我国中央银行的一些规定制度。由于时间仓促,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一、美国州立成员银行资本充足评价指南	(1)
——制定风险资本比率的方法	
二、美国银行控股公司资本充足评价指南	(31)
——制定风险基础资本比率的方法	
三、美国银行控股公司和州立成员银行资本 充足评价指南	(63)
——发挥银行杠杆作用措施之一	
四、世界银行非现场监测系统	(75)
五、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 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128)
六、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	(157)
七、我国关于资本成分和资产风险权数的暂行规定	(160)
八、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	(163)

一、美国州立成员银行资本 充足评价指南

——制定风险资本比率的方法

(一)总论

为了帮助评价州立成员银行的资本充足性,联邦储备体系董事会采用风险基础资本方法,这种方法的主旨是:(1)对极易影响银行信誉的风险类别规定资本准备;(2)将表外资产风险纳入资本充足评价内容;(3)最大限度地减少阻碍持有流动性和低风险资产的业务;(4)在评价世界各主要银行资本充足性方面取得广泛的一致。

风险基础资本指南包括两方面内容:资本的定义和把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纳入风险类别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结构。银行的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为:合格资本除以风险加权资产。合格资本的定义参见(二)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方法详见(三)部分。附件1为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基础资本比率的实例。

风险基础资本指南还确定了达到合格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最低监督标准的时间表。并为能在1992年底分阶段实施该办法作出了过渡安排。这些临时标准和过渡安排详见(四)部分。

风险基础资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合并的州立成员银行。该指南可被联储用于审查、监督和分折州立成员银行的经营状况。因此,对州立成员银行提出的申请,联储将重视其风险基础资本比率,其资本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其表明满足过渡期和最终阶段风险基础资

本标准的进展程度。

虽然将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项目纳入风险类别的结构含有转移风险以及有限的利率和市场风险因素。但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主要涉及扩大的信用风险类别。然而，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不包含其它影响银行金融条件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全部利率风险，流动性，融资和市场风险，收益质量和水平，投资或贷款资产组合的集中程度；贷款和投资质量，贷款和投资政策的影响，以及监控金融和经营风险的管理能力。

除评价资本比率以外，综合评价资本充足性还必须考虑其它因素，尤其是有问题的贷款和资产等级水平的严重程度。因此，对银行资本充足性作出的最终评价很可能与仅仅重视银行风险基础资本比率水平而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

风险基础资本指南，确定了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比率。按所讨论的情况，凡在最低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以上的银行，一般为经营良好。致力于业务开拓的银行，则大多资本雄厚，这些银行为保证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不会降低其资本水平，大幅度减少其融资实力。超过最低资本标准，虽具有较高风险或风险水平不稳定的金融机构，亦为经营良好。总之，各金融机构应持有与其经营水平和面临的风险性质相适应的资本。凡未满足最低风险基础资本标准或被认为资本不充足的银行应贯彻执行联储能接受的计划，在合理的期限内，达到资本充足水平。

联邦储备体系董事会将结合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趋势，监督这些指南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必要时，董事会将根据经济、金融市场、银行业务或其它相关因素的变化，对该指南进行修订。

（二）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中的合格资本的定义

银行的合格总资本由两类资本组成：“核心资本”（或称一级资本）和“从属资本”（或称二级资本）。这些资本与各种限制、规定和

扣除,将在下文讨论。实例详见附件 2。

作为合格的核心资本或从属资本、资本工具不能包括或含有任何与从事安全和稳健银行业务相矛盾的契约、条款或规定。

在规定期限以前购回永久性股权或其它资本工具时,可能会对银行的整个资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倘若这种购回会对金融机构的资本基础水平或组合造成深刻影响的话,考虑采取此种步骤的银行在购回任何股权或债务资本工具(未到期)以前,应先与联储协商。

1. 合格资本的组成

(1)核心资本成分(一级资本)。构成银行合格资本的核心,资本必须至少占整个合格总资本的 50%,并由以下项目组成:

- ①普通股股东权益;
- ②合格的非累积的和永久性的优先股(包括有关盈余);
- ③合并附属机构股权帐户少数权益。

作为核心资本,应扣除商誉⁵。

普通股股东权益。普通股股东权益包括普通股,有关公积金,以及税后留利,包括资本储备和对外币转移累积效益的调整,任何库存股份净值。

永久性优先股。永久性优先股即为没有到期日的优先股。持有者不能随意购回,没有要求将来购回股票发行的其它规定。总之,优先股只有发行者为业务兴旺的企业(具有股东自有资本的基本特点),能够承担亏损以及发行者有能力和合法权利推迟或免付优先股息时,才能包括在资本中。

州立成员银行可考虑作为核心资本成分的永久性优先股的唯一形式是非累积的永久性优先股。但从监管角度看,更希望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在核心资本中占绝大比重。因此,州立成员银行应当在核心资本中避免过分依赖优先股或无表决权的股本成分。

根据银行现有信用状况,全部或部分定期重新安排股息的永

久性优先股(即拍卖永久性优先股,包括所谓的削价拍卖,货币市场和明显优先)不能包括在核心资本中。但这种资本工具可纳入从属资本。

合并的附属机构股权帐户少数权益。这种成分包括在核心资本是因为按照一般规定,它表示可自由承担经营机构损失的股权。虽然在核心资本中对此没有明确的限制,但希望银行避免运用合并附属机构股权帐户的少数权益作为纳入其资本结构成分(这些资本结构成分也许不能作为核心资本,或者实际上造成在核心资本中过分依赖优先股的现象)的收入。

(2)从属资本成分(二级资本)。银行合格总资本中从属资本可由下列项目组成:

- ①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
- ②永久性优先股和有关盈余;
- ③混合资本工具和受托兑换的债务证券。
- ④附属长期债务和中期优先股,包括有关公积金。

作为银行合格总资本的从属资本总额,只能是占核心资本(商誉除外)的100%以内,不得大于核心资本。

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是为防备未来的放款或租赁业务可能出现亏损而设立的储备金。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不包括“已分配的转移风险储备”,以及被用于抵付已经确认的资产损失所设立的准备金。

在过渡时期,风险基础资本指南规定,可减少包括在银行总资本中的这种准备金的金额,刚开始,这种减额是无限制的。但到1990年底,将作为合格资本的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金的金额限制在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1.5%以内,到过渡期结束,这类准备金在从属资本内的比例最多不能超过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永久性优先股。如前所述,永久性优先股是指没有到期日的优先股,持有者不能随意购回,没有要求将来购回股票发行的其它规

定。此种工具纳入从属资本没有任何限制。

混合资本工具和受托兑换债务证券。混合资本工具包括主要为永久性质的工具和具有股票和债券某种特点的工具。

这类工具纳入从属资本没有任何限制。只有下列普通标准的混合资本工具才能纳入从属资本：

无担保的工具，金额支付的工具，受一般债权人支配和必须服从存款人权益的工具。

除经联储事前批准，持有者不能于到期前随意购回的工具（与董事会关于永久性债务和受托兑换的证券标准一致，这种要求意指除非出现倒闭、破产或机构重组情况，此种工具的持有者不可以加速支付本金）。

发行者为业务兴旺的企业，必须能承担亏损的工具（附属长期债务不能满足这种要求）。为实现该要求，这种工具必须在累积的亏损额出现超过发行者的税后留利和资本盈余帐户情况时，转换成普通或永久性优先股。

如发行者不能报告前一年的利润情况（即最近四个季度总的利润情况）和发行者拒绝支付普通和优先股的股息，这种工具必须为发行者延付利息提供选择权。

符合附录 B, 12CFR225 标准，以股权承诺票据形式的受托兑换债务证券也可作为从属资本的无限制成分。根据附录的规定，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前发行的股权承诺票据亦可纳入从属资本。

附属长期债务和中期优先股。可作为从属资本的附属长期债务（不含受托兑换债务）和中期优先股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商誉除外）的 50%。可以发行超过此限制金额的债务，但不纳入比率计算，并将考虑对银行的资金和融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作为从属资本的附属长期债务和中期优先股必须有至少 5 年的原加权平均有效期（倘若持有者具有要求发行者于原规定的到期日前购回，偿还或重购这种工具的选择权，为附合风险基础资本

的要求,到期应规定为持有者能将工具退回发行银行的最早日期)。

如系附属债务,必须为无担保的工具,必须在票面上明确注明这种工具不是存款,不由联邦机构保险。要成为银行的合格资本,债务必须受一般债权人和存款人权益的支配。与现行规定要求一致,如果州立成员银行愿意在规定到期日以前购回附属债务,必须事先报经联储批准。

从属资本工具的扣减。由于限期资本工具接近到期日,它开始具有短期证券的特征。为此,附属长期债务和任何包括在从属资本中的长期、中期和短期优先股的未付金额都应作减少或扣减。因为这些工具接近到期日,不包括于到期日前最后5年的每一年原金额的1/5,低于任何购回金额的工具。

重估准备金。这种准备金反映了正式的资产负债表状况或对有价资产的资本目的进行重估的情况,以反映当前的市场价值。在美国,大多数银行编制财务报表时,均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规定办理,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不允许使用市场价值决算。出于这种和其它方面的原因,作为个别因素,评估一家银行机构在计算资本比率时,一般不包括未实现的资产价值。

为与长期的监管惯例一致,超过州立成员银行持有的帐面资产价值部分的市场价值,一般在从属资本中或计算风险基础资本比率时不予承认。然而,(联储)鼓励所有银行公开其等值的房产和股权重估准备金。在评估总的资本实力和金融条件时,这种价值将作为另外的因素考虑。

2. 资本和其它调整扣除

为了计算风险基础资本比率,将从银行资本中扣除某些资产。这些资产包括:

商誉——从核心资本成分中扣除;

为便于决算或监管目的而不能合并对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投

资,以及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联储的意见,从总资本中扣除的对其它指定机构或联合公司的投资;

金融机构相互持有股权的资本工具——从总资本结构中扣除。

(1)商誉和其它无形资产。

商誉。商誉是一种无形资产。表示根据购入会计法,拥有的有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抵减其已承担的债务后的溢价部分。按照现行的监管政策,一般不允许州立成员银行在规定的资本中包括商誉与该政策一致,州立成员银行的所有商誉将从核心资本中扣除。

其它无形资产。作为一般政策,联储不打算从州立成员银行的资本中自动扣除任何其它无形资产。但联储将继续密切注视其它无形资产——包括购买的抵押业务权,租得物,以及核心存款价值的水平和质量,并列为评价银行资本充足率和综合资产质量的考虑因素。

一般来讲,银行应该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所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有必要,可对其资产持有价值进行适当的扣除。另外,为与谨慎的银行惯例一致,每家银行应在年度稽核期间,重新估价这些资产价值。各家银行应对无形资产运用适当的摊提方法和确定谨慎的摊提时间。稽核官员计算银行资本时,应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包括占用的特殊的无形资产,审查这些资产的持有价值。进行这种估价时,稽核官员将考虑下列因素:

①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动的可靠性和预见性,以及包括占用的特殊的无形资产,审查这些资产的持有价值。进行这种估价时,稽核官员将考虑下列因素:

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动的可靠性和预见性,以及在定期确定资产的使用期和价值时,能够达到的必然程度;

活跃而流动的资产市场的存在性;

除去银行或大部分自有资产外,出售资产的可行性。

监测所有无形资产时,对超过核心资本(不含商誉)25%的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必须严格按照检查程序和其它适当方式予以严格审查,如有必要,尤其是在审查(银行)要求扩大或从事可能承担非正常的或高风险的其它业务申请时,联储董事会将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在综合评估资本充足性时,联系银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的质量和 value 情况,继续考察个别银行的有形资本比率(扣除所有无形资产后)。

为与联储董事会长期的政策一致,(联储)期望不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业务都取得显著发展的银行,不要过分依赖无形资产,而应保持超过最低监管水平的雄厚的资本地位。

②对附属机构的投资。对那些因决算或银行规定的报告制度而财务报表不能合并的金融或财务附属机构的投资,将从银行的总资本构成中扣除。通常,为此目的的投资可看作为股权和债务资本投资,或作为特殊附属机构资本的其他投资。

对附属机构发放的不能购回作为资本的贷款,包括:放款、延期信用、担保、承诺或任何其它风险信用形式一般不会从银行资本中扣除。除非此类偿借款由公认的低押品或担保品作保,纳入适合于这种抵押或担保的风险资产中。否则这种放款一般将包括在银行合并的资产内,并列入 100% 的风险资产类。不过,倘若联储判断,来自这种放款的风险与资本投资的风险相似,或者这种放款包括为监管目的而对资本进行调整的其它风险因素,这些放款亦可从银行资本中扣除。比如,缺乏抵押支持的放款。

银行总资产不会全面反映未合并的金融和财务附属机构同样多的资产,因为未合并的附属机构的业务经营使银行面临很大风险,所以,这种资产可被视为表外资产。为此,将投资于这些未合并机构的资本来源视为表外资产固有的主要风险支柱。这些资本银行一般不能用于抵御风险或承担损失。

联储亦可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基础上,从银行资本中扣除对

某些其它附属机构的投资,以确定已合并的银行是否满足最低监督资本要求,而不是依赖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投资资本。

联储不会自动扣除对其它未合并附属机构或合资企业以及联合公司的投资。不过,投资于这些机构的资本与投资于未合并的金融和财务附属机构一样,资产支持并未同银行的其它业务合并。因此银行一般不能用作防范风险的杠杆或承担损失。但经验表明,为维护整个机构的信誉,银行将对诸如合资企业和联合公司这样的机构承担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这会导致超过对这些机构投资的损失。

为此,联储将监测个别银行这类投资的性质和水平,并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为保持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从总资本构成中扣除这类投资,对银行在合并公司资产中分摊的比例采用适当的风险权重资本方法,要求机构分类合并(在银行失控的情况下,将具有相同功能的附属机构合并),或者要求银行按超过最低限的风险基础资本比率从事经营。

为使这种调整或行动合理,联储一般将考虑:

银行是否已对附属机构,合资企业或联合公司的金融或经营管理政策或业务活动施加了重大影响;

银行是否是对联合公司最大的投资者;

与银行附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紧密相关的其它情况。

③金融机构相互持有股权的资本工具。金融机构相互持有股权的资本工具(即:可作为核心或从属资本的工具)将从银行总资本构成中扣除,以确定风险基础资本比率的分子。

相互持有股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银行为办理掉期,兑换或同意相互持有资本工具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而产生的交叉占有股权的行为。一般讲,只扣除有意识的相互持有股权的资本。目前,联储董事会无意要求银行扣除非相互持有股权的资本工具。

(三)表内外科目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程序

1. 程序

将州立成员银行的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科目的等值信用金额,根据债务人,或有关担保人或抵押品的性质划为几个扩大的风险类别。每一类的美元总价值乘以与该类有关的风险权数,再将每一风险类所得的权数价值相加,得数即为构成风险基础资本比率分母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实例详见附件1。

确定所有表外资产科目风险权数分两个步骤。第一,多数情况下,将表外资产科目乘以信用换算系数得出表外资产科目的等值信用金额。第二根据债务人,或有关担保人或抵押品的性质,将等值信用金额视同为任何一种表内资产,并列入适当的风险资产类。

总之,一个能替代一个以上风险类的特别科目,只纳入具有风险权数最低的资产种类。例如,持有受美国银行担保的美国市政收益债券,只确定适合于受美国银行担保的债权20%的风险资产类,而不是适宜于美国市政收益债券50%的风险资产类。

除非另有规定,本指南讨论风险权数时涉及的术语,如“债权”和“债券”,均为金融机构有追索权的贷款或债务责任。除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商业或财务公司持有的股票或债券形式的资产纳入100%的风险种类。

2. 抵押品、担保及其它

(1)抵押品。正式确认为风险基础资本结构的抵押品,仅限于现金和银行存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国家的中央政府,美国政府代理机构或美国政府资助机构担保或发行的证券,以及由多边贷款机构或地区性开发银行发行的证券。由这类抵押品担保的债权均纳入权数为20%的风险资产类。凡作为抵押品的证券,按现行市价确定价值。如债权系部分抵押,即所抵押的证券的市值低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表外资产科目的面额,

受合格抵押品的市值担保的那部分债权纳入权数为 20% 风险资产类,而未以现金或合格证券担保的那部分债权则纳入对债务人,或有关担保人适宜的风险资产类。例如,受美国政府债券现行市值担保的对私营部门债务人的债权,纳入权数为 20% 风险资产类,而差额部分则纳入 100% 风险资产类。

(2)担保。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的中央政府,美国政府代理机构,美国政府资助机构,经合组织国家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地区性开发银行,美国存款机构和外国银行的担保均予认可。如债权系部分担保,即担保范围低于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表外资产科目的面额,未担保部分纳入适宜于债务人或任何有关抵押品的风险资产类。

未正式确认为基础风险资本结构的其它形式的抵押品和担保,可作为在评价银行贷款业务固有风险时的参考因素,反过来,这些因素会影响(联储)综合评价银行的资本充足性。

(3)抵押债券。由美国政府代理机构或美国政府资助机构担保发行的抵押债券,包括可转手的和抵押的证券(但不是分段抵押债券),纳入对发行者或担保人适宜的风险资产类。一般讲,符合注释 23 标准的私人发行的抵押债券,视为间接持有的潜在资产纳入相同的风险资产类,但不得列入权数为 0% 的风险资产类。对不能视为间接持有的潜在资产并由私人发行的抵押债券,则纳入权数为 100% 的风险资产类。稽核检查过程中,凡纳入较低风险权数类的私人发行的抵押债券,应根据稽核检查官员的意见,保证其达到适当的标准。

就私人发行的抵押担保证券而言,尽管纳入抵押债券的风险类别将以发行者或担保人为基础,但具有潜在安全保证的资产,各类能够承担超过其分摊比例损失,不致造成整个发行业务陷入无力支付的抵押债券(如所谓的次级或剩余股权),纳入权数为 100% 的风险资产类。因此,无论其发行者或担保人情况如何,所有

分段抵押债券,包括利息分段债券(los),本金分段债券(pos),以及类似的工具也纳入权数为100%的风险资产。

(4)偿还期限。除对非经合组织银行的债权,承诺,以及利率和汇率合约外,偿还期限一般不是纳入风险类别的因素。除承诺以外,短期为1年或短于1年,长期则为1年以上的保留效期。对承诺来讲,短期为1年或短于1年,长期则为1年以上的原效期。

3. 风险权数

附件3列有风险种类表,划入每类的资产类型和与每类相关权数一览表,即:0%、20%、50%和100%。现对每类的构成简要说明如下:

(1)第一类(风险权数为0%)。该类别包括银行各机构持有的或交易中拥有的现金(本国或外国)以及银行库存黄金或调拨给他行,可用黄金负债补偿的库存。该类别还包括所有直接债权(如证券,放款和租赁),部分由经合组织国家中央政府和美国政府代理机构直接和无条件担保的债权,以及所有直接的本币债权,部分由经合组织国家中央政府直接和无条件担保的本币债权(银行以此种货币记帐的负债)。如果担保的效期取决于持有人或第三者采取的某些行动,即么这种债权就不应看作是受中央政府的无条件担保。一般而言,由美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担保的,在金融市场上交易活跃的证券,如政府国家质押协会(GMNA)债券,应视为无条件担保的债券。

(2)第2类(风险权数为20%)本类别包括托收本国和外国的现金,短期债权(包括活期存款)部分由美国存款机构和外国银行担保的短期债权和长期债权,部分由美国存款机构和经合组织银行担保的长期债权。

本类别还包括部分由经合组织国家的中央政府和美国政府代理机构有条件担保的债权,以及部分由非经合组织国家的中央政府有条件担保的本币债权(银行以此种货币记帐的负债)。此外,本

类别还包括全部和部分由美国政府资助机构担保的债权，部分由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洲投资银行和其它多边放款机构或地区性开发银行(美国政府及这些机构的股东或捐款者)担保的债权。全部和部分由美国或其它经合组织国家的州或其它政府区域的信贷和保证机构担保的债权可列入此类别。

本类别还包括部分由银行现金存款抵押的债权(包括回购协议)，由经合组织国家的中央政府、美国政府代理机构或美国政府资助机构发行的证券，或由多边放款机构及地区性开发银行(美国是这些机构的股东或捐款者)发行的证券。

(3)第3类(风险权数为50%)。本类别包括由对1~4个家庭住宅财产(无论是物主所有，还是租用)有第一扣留权作保证的贷款，贷款根据谨慎经营标准(包括保守的贷款与资产价值比率)发放，按期原效期履行，不超过90天或长于过去的期限或具有非权责应计特征。本类别亦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私人发行的抵押担保证券。①证券结构达到上述3部分第3点规定的标准；②如果证券全部由常规的抵押品担保，每种潜在的抵押品集中时符合上述可纳入权数为50%风险资产类的标准；③如果证券由私人发行的抵押债券担保，每种潜在的债券可纳入权数为50%的风险资产类。不能满足这些标准或不能达到低风险权数标准的私人发行的抵押债券，一般纳入权数为100%风险资产类。

本类别还包括收益债券(非一般责任债务)或类似债务，包括贷款和租赁，美国州或政府其它分支机构或其它经合组织国家的债务(如市政收益债券)，但对这些债务，政府机构保证用特殊项目融资的收入，而不用普通税收基金偿付。

除非由可纳入更低级风险类的抵押品或担保作保证，涉及标准风险债务人(即其贷款或证券纳入100%风险资产类的债务人)的利率和汇率合同的等值信用金额纳入权数为50%的风险资产